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合共60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60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承授人及授出
購股權數目：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合共60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600,000,000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
收市價： 0.10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0.101港元

行使價每股股份0.101港元高於以下三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002港元；或(iii)股份面值，即0.10港元。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 自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 視乎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及董事會決定而定：
- (i) 三分之一購股權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歸屬及可行使；
 - (ii) 三分之一購股權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歸屬及可行使；及
 - (iii) 三分之一購股權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歸屬及可行使。
- 授出購股權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授出並無附帶表現目標。鑒於(i)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彼等將直接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的企業管治作出貢獻；(ii)該授出為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認可；及(iii)購股權按期歸屬，並受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條款所規限，該等條款已涵蓋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而購股權將失效的情況，薪酬委員會認為無附帶表現目標向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具有市場競爭力，且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 授出購股權之回撥機制： 倘承授人有任何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i) 未行使之購股權部分將全部或部分被沒收；
 - (ii) 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之歸屬日期將延長至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
 - (iii) 購股權之行使將須受董事會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之規限；
 - (iv) 轉讓或應本公司要求或其他指示轉讓先前因行使購股權向承授人發行或轉讓之部分或全部股份（「回撥股份」）；
 - (v) 償還或應本公司要求償還先前就回撥股份向承授人支付之部分或全部現金款項；及／或
 - (vi) 支付或應本公司要求支付一筆等於部分或全部回撥股份之銷售所得款項或價值之款項。

於已授出的合共600,000,000份購股權中，合共55,3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下列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該授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授出購股權數目
黃啓豪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	10,300,000份
夏丁先生	聯席總裁	23,000,000份
姜曉平先生	副總裁	22,000,000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述授出購股權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授出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擁有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之1%個人限額的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i)本公司之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上述授出將不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各承授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購買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項下之股份。

可供用於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

緊隨上述授出購股權後，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可供用於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312,966,911股。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可供用於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91,296,691股。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並採納之股份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條款授出的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黃柱光先生及侯瑞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及華一春先生組成。